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延長票據到期日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新發行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綠地金融已發出延長通知(「延長通知」)，且本公司已確認及同意該延長通知，據此票據之到期日將由2019年1月15日延長一個曆年至2020年1月15日。董事認為同意延長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在外票據之本金額仍為40,0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